

牵连犯研究

QIANLIANFAN YANJIU



邓思 陈细田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摘要
Abstracts

牵连犯是一种重要的罪数形态，隶属于处断的一罪，对之进行研究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本书在充分考察国内外理论研究现状和司法实践的基础上，对牵连犯的相关理论问题进行了系统的分析和探讨，初步构建了适合我国的牵连犯理论体系。全书除引言外，共分五章内容。

引言部分主要阐述了本书的选题背景、国内外的研究动态和本书的研究意义。本部分首先指出，牵连犯虽然是在司法实践中客观存在的现象，但我国刑法中并没有对其做出明确的规定，其在产生的理论根源、罪数本质、概念、存在的必要性、特征、在刑事司法中的适用等诸多问题上，需要作进一步的厘清和研究。我国学界对牵连犯的研究重视不够，且有脱离我国实际之嫌。笔者在对国内外的理论、立法和司法实践进行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对牵连犯理论作了深入研究，具有较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第一章为牵连犯的罪数本质。重点分析了罪数判断的基本原则、罪数判断的标准和根据、一罪的类型及牵连犯的罪数本

质。首先，阐明了罪数判断的基本原则有两个：其一是充分评价原则；其二是禁止重复评价原则。其次，对罪数判断的标准进行了分析，提出罪数的判断标准应该是唯一的，并应贯彻于罪数分类过程的始终。这个标准就是犯罪构成理论，而我国学者在对行为是一罪还是数罪进行判断时往往背离了这个标准。进而笔者提出罪数判断的标准和罪数划分的根据要分开的观点。再次，对我国刑法理论中的一罪重新进行了系统的归纳。最后，在厘清了罪数判断的基本原则、标准和根据的基础上，笔者经过论证，得出了牵连犯不仅在形式上，而且在本质上都是数罪的结论。

第二章为牵连犯的存与废。此问题目前在我国争论激烈。相当部分学者断定废除牵连犯是世界趋势，且牵连犯与相关罪数形态难以分清，因而强烈要求废除牵连犯的概念。笔者首先收集、整理了各国和地区立法及司法解释中对牵连犯和类似概念的规定，说明牵连犯在相当范围内仍保持客观存在，并为下文进一步阐明牵连犯的概念和特征打下基础。接着，对各国和地区废除和保留牵连犯的理论进行归纳和对比分析，在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下主张保留牵连犯，并对此主张从多角度提出理论支持，即从主、客观主义之争及主观主义的价值的角度为牵连犯的存在寻找理论根据；从牵连犯诞生的历史渊源和去重刑化的需要的角度为保留牵连犯提供实质根据；从我国刑事诉讼实际的角度论述保留牵连犯不会产生在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中可能会出现的弊端。

第三章阐述了牵连犯的概念、特征及类型。在对国内外牵连犯的概念和特征进行比较分析的基础上，提出牵连犯的概念是指行为人以实施某一犯罪为最终目的，其方法行为或结果行为又触犯其他罪名的犯罪形态。牵连犯有如下特征：其一，可

划分为本罪与他罪的两个以上的犯罪行为。其二，本罪与他罪之间存在牵连关系，且这种牵连关系的标准是主观上存在牵连意图，客观上存在因果关系。其三，牵连犯的数个行为须触犯不同罪名。其四，牵连犯的数罪间存在主从关系。其五，牵连犯的本罪与他罪的客观构成要件间不存在交叉关系。至于牵连关系的类型，可根据关系属性的标准划分为手段牵连犯、结果牵连犯及两者结合而成的三重牵连犯；根据牵连关系的复杂程度划分为简单型牵连犯、复杂型牵连犯；根据处罚原则的标准划分为法定型牵连犯与理论型牵连犯。

第四章为牵连犯的适用。第一节首先研究了如何区分牵连犯中的重罪和轻罪，特别是当牵连犯的部分罪有累犯、从犯等加重或减轻情节时。然后对判决书中引用轻罪的罪名和法条的必要性进行了论证。第二节对牵连犯的处罚进行了研究。对各国和地区的立法和司法解释中对牵连犯的规定及学界的各种主张进行了梳理和比较分析，然后基于我国的实际情况以及对牵连的数罪的充分评价原则和禁止重复评价原则，提出我国的牵连犯应然的处罚原则是从一重重处断。第三节研究了牵连犯与共犯（共同实行犯、教唆犯、帮助犯）竞合的概念、特征、处罚原则及类型。第四节对牵连犯的自首问题进行了研究。在此问题上有三种不同主张：从宽说认为如实供述牵连犯中的一罪行为，其效果及于全部，整个牵连犯成立自首；从严说则相反，认为如实供述牵连犯的一罪行为，不能认定整个牵连犯构成自首；区别说认为，法律明文规定牵连犯要数罪并罚的，供述一罪的主要事实，仅这一罪成立自首，效果不及其余。如法律明文规定要从一重处断的，则如实供述一罪，牵连犯的数罪都认定为自首。笔者从自首的立法宗旨、罪刑相均衡原则及实际的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分析，在此问题上主张从严说。第四节对

牵连犯的附加刑，与未完成形态犯罪的关系，诉讼时效，部分罪起诉、撤诉、上诉、抗诉时对其他罪的效力，牵连犯的既判力，牵连犯跨旧法、新法时的处理等问题进行了研究。

第五章是牵连犯与其他罪数形态。本章着重对牵连犯与想象竞合犯及结合犯的关系进行了研究。牵连犯与想象竞合犯都触犯了数个罪名；往往都有数个罪过和结果；牵连犯中的方法行为、结果行为易与想象竞合犯中的犯罪方法、结果混淆。两者最显著的区别是牵连犯存在数个独立的犯罪行为，是实质上的数罪，而想象竞合犯仅有一个犯罪行为，是实质上的一罪。吸收犯也是处断上的一罪，当数个行为的发生存在逻辑上的必然性时，数行为之间构成吸收犯；当数个行为的发生没有逻辑上的必然性时，数个行为之间构成牵连犯。本章还对牵连犯与结合犯、连续犯及结果加重犯的联系和区别进行了研究。

 目录
Contents

摘要	1
引言	1
第一章 牵连犯的罪数本质	5
第一节 罪数判断的基本原则	5
一、充分评价原则	7
二、禁止重复评价原则	9
三、评价原则和禁止重复评价原则的理论根据	10
四、两基本原则冲突时的解决方法	20
第二节 罪数判断的标准和根据	22
一、罪数的判断标准	22
二、罪数判断标准和根据区分说之提倡	37
三、处断的一罪实质上的根据	38

第三节 一罪的类型及牵连犯的罪数本质	42
一、罪数类型概说	42
二、大陆法系刑法理论中一罪类型	43
三、我国大陆地区刑法理论中一罪类型	49
四、一罪类型划分方法评析	52
五、犯罪构成上的一罪与科刑上的一罪两分法之提倡	59
六、牵连犯的罪数本质	64
 第二章 牵连犯的存与废	67
第一节 牵连犯的法律规定	67
一、牵连犯的立法和司法解释	67
二、牵连犯在一些国家和地区法律中的类似规定	71
第二节 牵连犯存废之争	74
一、牵连犯存废之争概说	74
二、牵连犯废除论	75
三、牵连犯保留论	78
第三节 牵连犯保留论之再提倡	79
一、以牵连犯存在的理论根据为视角的考察	79
二、以牵连犯的历史渊源和实质根据为视角的考察	97
三、以我国刑事诉讼的实际为视角的考察	107
 第三章 牵连犯的概念、特征及类型	109
第一节 牵连犯的概念	109
一、域外刑法理论中的牵连犯概念	109
二、我国内地刑法理论中的牵连犯概念	113

三、牵连犯概念辨析	114
第二节 牵连犯的特征	118
一、牵连犯特征概说	118
二、牵连犯特征辨析	123
第三节 牵连犯的类型	149
一、以牵连关系属性为标准的划分	149
二、以牵连关系复杂程度为标准的划分	152
三、以处罚原则为标准的划分	152
第四章 牵连犯的适用	154
第一节 牵连犯的定罪与量刑	154
一、牵连犯的定罪及相关问题	154
二、牵连犯的处罚	162
第二节 牵连犯与共犯的竞合	172
一、牵连犯与共犯的竞合的概念	172
二、牵连犯与共犯竞合的特征	172
三、牵连犯与共犯竞合时的处罚原则	174
四、牵连犯与共犯的竞合类型	174
第三节 牵连犯自首的认定	183
一、理论上的分歧	183
二、从自首的立法宗旨及罪刑均衡原则的角度考察	185
三、牵连犯自首标准的细化	185
第四节 牵连犯适用的其他问题	188
一、牵连犯的附加刑	188



二、牵连犯与未完成形态犯罪的关系	190
三、牵连犯刑事诉讼中的效力问题	191
第五章 牵连犯与相关罪数形态	201
第一节 牵连犯与想象竞合犯	201
一、想象竞合犯的概念及特征	201
二、想象竞合犯与牵连犯的关系	203
三、想象竞合犯与牵连犯的竞合	207
第二节 牵连犯与吸收犯	208
一、吸收犯的概念与特征	208
二、吸收犯与牵连犯的关系	209
三、吸收犯与牵连犯竞合时的处罚	212
第三节 牵连犯与其他罪数形态	212
一、牵连犯与连续犯	212
二、牵连犯与结合犯	213
三、牵连犯与结果加重犯	215
参考文献	217
后记	228



司法实践中我们最常见的情形是，行为人以一个犯罪行为实施一种犯罪。然而，不可否认的是，也存在大量这样的情形：行为人围绕着某一犯罪的目的实施了不止一个犯罪行为，如果单独来看这些犯罪行为分别触犯了不同罪名；但如果从整体上考查，它们之间又有着某种内在的联系。这种联系就是，行为之间存在着手段（方法）与目的的关系，或者是原因与结果之间的牵连关系。这种现象在刑法理论上被称为牵连犯。

牵连犯在刑法学理论中属于罪数论的范畴。罪数论被称为刑法学中的“百慕大三角”，而牵连犯理论特别是其中的牵连关系的认定，又是罪数论中争议最多的问题之一。数罪间具有牵连关系的这种现象在各国和地区的司法实践中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只是对其处理的方式不一：有在立法中予以明确规定，如现行日本刑法和西班牙刑法；有将其归入想象竞合犯的，例如德国；等等。对牵连犯，我国立法和司法解释对其态度不一，在刑法总则中对其不置可否，在分则中时而对其做出这样的具体规定，时而又做出那样的规定，大多数时候又沉默不语。理

论上的观点纷杂，从存与废、概念、特征到处罚等莫衷一是。而且理论和立法、司法实践的混乱又相互影响。因而对牵连犯进行系统、深入的研究显得迫切和重要。

一百多年前，近代刑法学之父费尔巴哈就敏锐地注意到了牵连犯现象，并以现在的名称命名，从此揭开了研究牵连犯的序幕。经过一个多世纪的洗礼，牵连犯理论的研究在大陆法系各国和地区呈现出不同的面貌。

在德国当代刑法理论中没有牵连犯的概念。我国刑法理论中所称的牵连犯，在德国刑法理论中被归入观念的竞合（想象竞合犯）。其观念的竞合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同类观念竞合，即一个行为多次触犯同一个刑法规范；另一种是异类观念竞合，即一个行为触犯了两个以上刑法规范的情形。在德国刑法理论中，观念的竞合也是以一行为为特征之一的。为了说明类似我国以存在数行为为特征的牵连犯现象，他们采用了扩张了的“一行为”概念即自然生活说。该说认为，如果不同的行为部分是出于一个意志决定，且以客观的第三者的立场来看，它们存在着不可分割的联系，那么，这不同的部分就应该被认为是单一的一个行为。我国刑法在这种场合下被认为的数行为，在他们的理论中被解释成单一行为。德国刑法中属于异类观念竞合的部分情形对应的就是中国刑法中的牵连犯。

牵连犯在日本刑法典中有明确的规定，这激发了日本刑法理论界对牵连犯的深入研究。主流的日本学者在其撰写的关于刑法学总论或其中的犯罪论著作中，牵连犯问题都不可避免地被提及。牵连犯应放在犯罪论中还是应放在刑罚论研究抑或单列出来作为独立问题进行研究？对此，看法不一：多数学者认为应放在犯罪论中讨论。理由在于，确定罪数影响刑罚适用上的合目的性；先确定了罪数之后，再根据刑法的规定对数罪进

行处理就相对容易，况且，罪数论的重点是研究行为的罪数。少数部分学者主张在刑罚论中研究罪数论。其理由在于：研究罪数的目的是为了刑罚的适用。还有少数部分学者主张，在犯罪论与刑罚论之后单独研究罪数论。罪数论的分类中，牵连犯和观念的竞合同属于科刑上的一罪、本质上的数罪，这点在日本刑法理论界中得到公认。而且在牵连关系的判断问题上，理论分歧较大，学者分别主张“主观说”、“客观说”和“折中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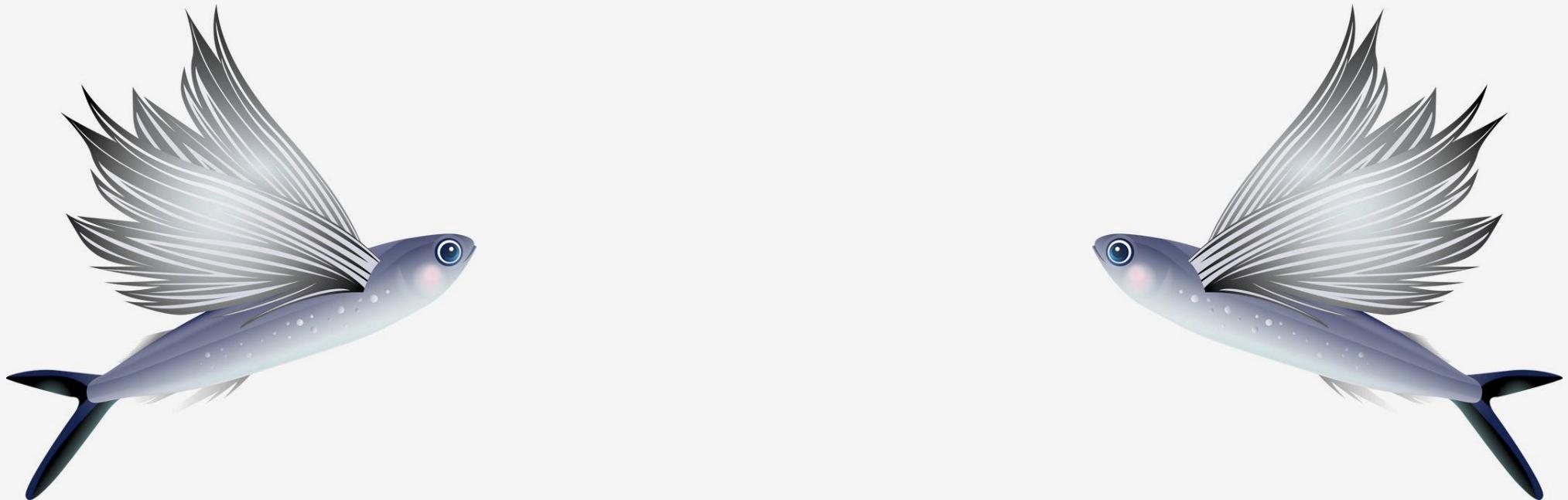
在当代法国刑法理论中，牵连犯的研究没有得到重视，甚至没有关于牵连犯完整的概念。类似于牵连犯的现象在法国刑法理论中被作为一罪的加重犯，而不是数罪进行研究。意大利、俄罗斯、东欧各国、我国澳门地区也不存在牵连犯的相关理论。

英美法系刑法理论中没有对牵连犯研究的相关内容。

我国台湾学者对牵连犯的概念看法基本一致。但对牵连犯的罪数本质、特征、牵连关系的判断等问题上分歧较大。台湾刑法理论传统观点认为，欲成立牵连犯，必须存在两个以上的可罚行为。部分学者却认为牵连犯的行为数是单一的，牵连关系只不过是罪名之间的关系，而不是行为之间的关系，他们也是扩张地对“一行为”进行解释。对牵连关系的判断也和日本刑法理论界一样存在对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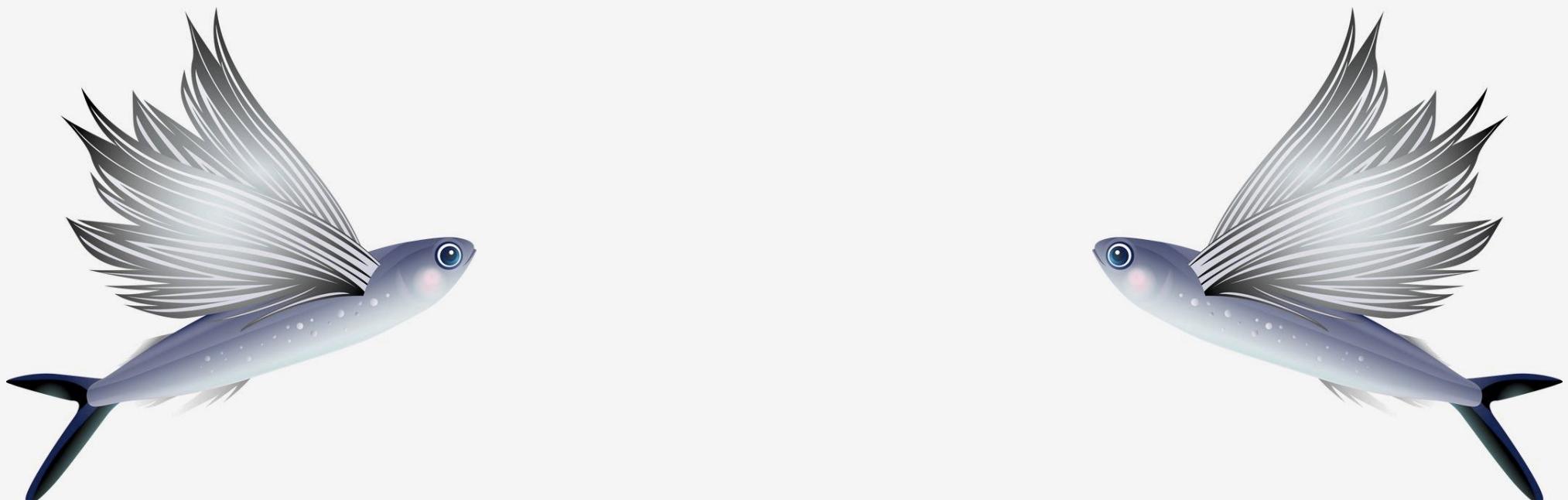
牵连犯，在我国内地出版的各个刑法学教材中都有涉及，相关论文也有一定数量，著作则鲜见。总体而言，我国刑法理论界对牵连犯的研究不够深入，研究视角也不够开阔。大陆学者对牵连犯的定义一般表述为“牵连犯是指犯一罪，其方法或结果行为触犯他罪名的犯罪”，或者“牵连犯是指行为人实施某种犯罪，而方法行为或结果行为又触犯其他罪名的犯罪形态”。我国理论界虽然对牵连犯的特征的看法较为一致，但对牵连犯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的理论分歧多于共识，例如对于牵连犯的罪数本质，虽多数学者认为是实质上的数罪，但也有学者认为是实质上的一罪；又如对牵连关系的判断，有主张主观说的；有主张客观说的；有主张折中说的，折中说内部又有不同观点。再例如，在牵连犯的存废问题上，理论上认识不一；牵连犯的共犯问题少有人系统研究；等等。只有加强对牵连犯罪数本质和特征的研究，才能厘清其与相关罪数形态的关系，使罪数论体系更加协调；只有加强对牵连犯产生的历史渊源的研究，才能明白其是人道主义的产物，从而理解其存在的意义。

理论指导实践。理论上的分歧和浅尝辄止，使其无法为立法和司法提供成熟的建议，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后两者的混乱。例如，在我国刑法中，同时存在对牵连犯的“从一重处罚”、“从一重重处罚”和“数罪并罚”等多种不同的处罚原则，对同一现象做出区别对待的理由何在？笔者认为，这是理论上对牵连犯处罚原则认识上的不一致在立法上的反映。又如，对行为人的行为触犯数罪名的场合，如果被认定为是想象竞合犯，则会导致“从一重处罚”；相反，如果被认定为牵连犯，则会导致不同的“从一重重处罚”，否则，就不能对牵连犯涉及的数行为进行充分评价。再例如，牵连犯数罪中部分罪的起诉、上诉、抗诉等对其他罪的效力如何，都需要相关理论予以阐明。

因此，对牵连犯进行研究，在理论和实践上都有重要意义。

第一章
牵连犯的罪数本质

第一节 罪数判断的基本原则

我国台湾地区有学者认为，刑法学理发展至今，虽然不能说并非年代久远，但在法理上，仍旧存在着相当多值得重新思考的问题。在诸多问题中，最令学理束手无策者，非牵连关系问题莫属。对于牵连关系的结构、适用上认定的基准，以及牵连关系条件的认知，迄今仍旧停留在相当模糊的阶段，使得牵连关系的本质、何种事实情况下可以认定牵连关系成立、牵连关系的形成应具有何种条件等诸多的问题，仍有待厘清。^[1]这里所言的牵连关系就是我国大陆地区学者所说的牵连犯，而非仅指牵连犯中数罪之间的联系。根据我国大陆地区的通说，牵连犯是指以实施某一犯罪为目的，而其方法行为或结果行为又

[1] 柯耀程：《刑法竞合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94~195页。

触犯其他罪名的犯罪形态。^[1]它不属于单纯一罪的情况，换言之，它不属于的一个行为仅符合一个犯罪构成的情况。如果是单纯一罪，则直接根据其犯罪构成，按相关法条定罪和量刑就可以了。牵连犯属于犯罪竞合的情形之一，其涉及的行为，至少从形式上来看，符合数个犯罪构成。形式上符合数个犯罪构成的又可分为实质上的数罪和形式上的数罪实质上的一罪等情形。对此，有必要依据行为理论、犯罪竞合理论的相关原理，弄清楚以下问题：行为人到底实施了几个犯罪行为？各行为之间的关系如何？构成一罪还是数罪？如是数罪，各罪之间又是何关系？对所涉各罪从整体效果上考量应施以何等刑罚？简言之，研究牵连犯的目的，就是要解决对这种现象的定罪和量刑问题，而量刑又是以定罪为前提的。

对罪数问题的研究滥觞于以成文法为特征的大陆法系。大陆法系一般认为，如果行为人触犯了几个罪名就定几罪，并对其刑罚绝对相加的话，那么有时对行为人似乎过于严苛，此时有必要采取某种限制，要么对罪数进行限制，要么对量刑进行限制。因此，对于一行为触犯数罪名的情况是认定为一罪还是数罪以及如何量刑在大陆法系刑法理论中就成为重要问题，此即为罪数论。相反，在英美法系国家，行为人触犯多少个罪名往往就被定多少个罪，而且采取绝对相加的量刑原则。与之相应，罪数问题在英美法理论中不占重要地位。而想评价行为人的行为是一罪还是数罪，笔者认为，首先要确定罪数评价的基本原则和标准。

对于判断行为罪数的基本原则，台湾学者林钰雄认为，对所

[1] 高铭暄、马克昌主编：《刑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208页。

有犯行做出充分而不过度、不重复的评价是其中的帝王条款。^[1]笔者赞同此见解，认为罪数评价的基本原则有两个：一是充分评价原则；二是禁止重复评价原则。

一、充分评价原则

充分评价原则也称为全面评价原则，在大陆法系刑法理论中，它是指对罪数的评价应包含行为所侵犯的全部法益，不能有遗漏。德国刑法学者 Puppe 将该原则称之为“用尽原则”。她认为，如果一个构成要件无法包含所有的不法要素，那么仅用它来评价不法行为，就会产生评价不足的问题。用尽原则的含义，就是不能因为行为人后来实施了其他更严重的不法行为，而对先行的足以产生不法事实不加考察。在我国，评价行为是否成罪的标准是犯罪构成，充分评价原则不仅意味着对行为符合不同构成要件的，在评价阶段就应该认为其触犯了不同罪名，同时，它还意味着，在犯罪构成要件内部，各种主客观要件都不可或缺，只有这样才能在有多个犯罪行为时，不会只对部分行为做出评价而忽略了其他行为，从而低估了全部行为的社会危害性，遗漏了对部分法益的保护。质言之，充分评价原则的旨趣在于织就一张严密的刑事法网。

根据现代法治社会的权力分立理论，立法权属代议制权力机关，司法权属司法机关。对于立法机关所制定的刑罚法规，司法机关必须受其约束。司法机关对法律的解释必须符合法理，不得随意进行。立法者之所以制定刑法，目的就在于惩罚犯罪、维护社会秩序以及保障公民的权利。而刑法上所规定的各种犯罪，因其分属不同的类别，必然具有各自包含不同的构成要件

[1] 林钰雄：《新刑法总论》，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2011 年版，第 572 页。

的犯罪构成。从抽象的角度来看，这些构成要件可以分为主观要件和客观要件。司法者在判断行为人的行为是否构成某罪时，必须将刑法法规规定的该罪的犯罪构成与行为人的行为加以对照，只有在行为分别符合该罪的主观要件和客观要件时，我们才能判定行为人触犯该罪。例如，行为人向某甲屋内投放炸弹，炸死甲的同时亦严重炸伤甲的邻居乙及其房屋。行为人的行为已具备我国《刑法》第 232 条故意杀人罪的主观和客观要件，构成故意杀人罪；同时，其行为还符合第 115 条第 1 款爆炸罪的主观和客观要件，也成立爆炸罪。至于此两罪是否均应科以刑法制裁，则需一并考虑禁止重复评价原则，看到底属于法条竞合、想象竞合犯还是需要并罚的实质数罪的范畴，才能最终确定。

从依法裁判的法理来看，司法者根据立法者在刑法法规中所设定的各种犯罪类型及其相应的刑罚规定，都必须毫无遗漏、全面充分地进行评价，以检验行为人的具体行为事实是否符合刑法规定的犯罪构成。如果行为已具备某罪的主观要件和客观要件，那么在认识上或形式上，就没有理由否定该罪的成立。质言之，在判断行为是否符合某个或几个犯罪构成的这个定罪的初步阶段，应防止不足评价；从立法者在刑法中设立刑法法规的意义来看，刑法规定某行为为罪，意味着立法者在法律上乃至道义上、政治上对行为人的行为做出了否定评价。此处的否定评价，意味着行为人侵害了他人的法益、给他人带来了痛苦，是为恶。作为维护正义、保护法益的司法者，不是下一个判决就万事大吉了，其职责也是要让人知道，行为人错在哪里。对行为进行评价和做出有罪判决的过程本身，也是在向行为人和其他人宣示，什么行为是恶的，恶的行为是不被容许发生的。对此，法官必须清楚地交代，行为人的行为到底侵害了哪一种或几种法益。如果行为所侵害的法益不具有同一性，而是侵害

数个不同法益时，如果刑法尚未对这数个法益进行完整和必要的保护，那么此时就应进行充分评价，否则就是评价不足。这样做，不仅符合刑罚的报应主义立场，也不违背以预防为目的的功利主义立场。总而言之，必须对行为人的行为做出充分的评价。

二、禁止重复评价原则

在犯罪成立时，根据充分评价原则，同一犯罪事实可以纳入不同的犯罪构成进行评价，但基于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和罪刑均衡等诸法治原则的要求，如果评价行为符合数个犯罪构成并进行数罪并罚，会有违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和罪刑均衡等原则，此时，在规范评价上，就应认为部分犯罪构成没有被满足，不能将其作为量刑的基础，这就是禁止重复评价原则。禁止重复评价原则的旨趣在于不使刑罚过于严苛，其精神渊源久远，最早可以追溯到古罗马法中的诉讼竞合制度。在《论告示》第十八编中，古罗马著名法学家乌尔比安提出，数个针对同一事实且相互竞合的诉讼，应相互吸收。^[1]这里的诉讼竞合制度虽然属于诉讼法的问题，但已蕴涵了禁止重复评价的思想。在现代刑事立法中，我们也可以找到禁止重复评价原则的身影。例如，现行德国《刑法》第46条第3项就规定，在量刑时不得再就构成犯罪的要件予以考虑。这项规定被概括为量刑上的禁止重复评价原则。

禁止重复评价原则除了作为量刑上的原则之外，它能否也作为定罪上的原则？在这点上不无争议。一种观点认为，禁止重复评价原则不仅应该体现在量刑上，而且还应当贯彻到定罪中，这样才能避免对同一犯罪构成事实予以重复的评价，它既

[1] [意]桑德罗·斯奇巴尼选编：《民法大全选译：司法管辖权·审判·诉讼》，黄冈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73页。



是定罪原则，也是量刑原则。^[1]另一种观点认为，禁止重复评价原则只是量刑的基本原则，它是指对作为构成要件的要素，禁止在刑罚裁量中再次作为考量的事实，从而作为加重或减轻刑罚的根据。^[2]我国台湾地区学者黄荣坚将其一分为二，包括水平方向上的禁止重复评价原则和垂直方向上的禁止重复评价原则。前者指将此罪的定罪要素在彼罪的定罪中重复考虑；后者是指将定罪的要素在量刑中重复考虑。^[3]笔者认为，第一种观点更合理。因为，刑罚是犯罪的后果，有罪必罚是常态，有罪不罚是例外，如果对作为刑罚前提的犯罪进行重复评价，就不可能禁止量刑上的重复评价。所以，禁止重复评价是定罪和量刑两方面的原则。换言之，同一犯罪构成事实和量刑情节在法律上只能进行一次相同性质的评价。申言之，此罪的犯罪构成事实和量刑情节不能再次作为彼罪的犯罪构成事实和量刑情节进行评价；被评价为本罪的犯罪构成事实后，就不能再作为本罪的量刑情节予以评价。需注意的是，禁止重复评价原则所禁止的只是在同一性质的法律上对同一行为进行再次的评价，它并不否认可以对同一行为给予其他法律性质的评价。例如，认为行为人构成犯罪，给予其刑事处罚后，还可以认定其违反民事法律，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三、评价原则和禁止重复评价原则的理论根据

（一）充分评价原则和禁止重复评价原则，是宪法上比例原则的要求

基于完整地保护法益的目的，立法者在其制定刑罚法规时，

[1] 陈兴良：“禁止重复评价研究”，载《法治论丛》1993年第6期。

[2] 林山田：《刑法通论》，台湾大学法律系1995年版，第615页。

[3] 陈志辉：《刑法上的法条竞合》，春风煦日论坛1998年版，第205页。

常常就同种犯罪行为的不同阶段或不同犯罪停止形态设立不同的犯罪构成，以此来宣示对法益保护之决心，并通过刑罚这种不得已的恶来落实自己的宣言。这是刑法的目的之一。除此之外，刑法还有另外一个目的，那就是：防止国家刑罚权的滥用，保护公民的基本权利。宪政国家以维护人权为其首要任务，宪法赋予公民以基本权利，其本身就蕴涵着对抗包括司法权在内的国家公权力的不当侵害与限制的意味，当公权力的行使与公民的基本权利发生冲突时，利益的平衡就显得至关重要，此时，就必须凭借某种标准来审查判断公权力的行使是否在宪法所允许的范围之内，对公民权利的侵害是否适度、是否合比例，这个标准便是比例原则。所谓比例原则是指，国家公权力的行使应兼顾公共利益的实现和对公民权利的保护，即公权力的行使要做到妥当、不过度、均衡、合比例。

法理上，比例原则包含了以下 3 个次生原则：妥当性原则、必要性原则、狭义比例原则（均衡性原则）。^[1] 妥当性原则是指国家权力的行使必须以实现法定的目的为目标，不得谋取私利；必要性原则是指国家权力必须采用对公民基本权利损害最小的方式行使；狭义比例原则又被称为均衡性原则，其基本含义是指在国家权力的行使过程中，其所保护的社会利益与其对公民个人权利造成的损害之间应保持一定的比例关系，不能明显不对称。比例原则虽然是由德国行政法学首倡的行政法的基本原则，但它的适用范围已蔓延开来，日益扩大。许多国家和地区，例如德国、法国、英国、我国台湾地区等都在行政法上以成文法或判例法的形式采纳了该原则；不仅如此，德国和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理论和实务上也公认，该原则也是宪法上

[1] 王名扬、冯俊波：“论比例原则”，载《时代法学》2005 年第 4 期。

的基本原则。由于宪法的至高无上的地位，那么它当然也是刑法上的原则。在中国大陆地区，对比例原则的研究开展得较晚，不用说实务上，就是在理论，该原则能否作为刑法上的乃至作宪法上的原则目前还存在较大分歧。有学者认为，在现代宪政国家，比例原则的适用范围已经不局限于行政法，它已渗透到公法各个领域并演绎成为整个法律体系普适性的准则。^[1] 学者樊崇义也指出，比例原则在我国刑事诉讼法和刑事政策中早就有所体现，例如，“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刑事政策的实施以及“打击与保护”矛盾冲突的解决，这些都需要比例原则。^[2] 相反，有学者认为，将比例原则作为刑法领域的准则，与罪刑法定原则相冲突，损害刑法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结果是弊大于利。^[3] 综合来看，比例原则应作为所有公法上的原则这一观点得到越来越多的认可。笔者认为，刑罚权作为一种公权力，它的设置和运行规律也要体现所有公权力应遵循的基本价值理念：尊重人权；公权力有限行使。至少在刑法理论上，我们不妨把它作为检验其他刑法制度和理论是否合理的价值指标，甚至，作为法官，在司法裁判时也应遵守比例原则，尤其是其中的狭义比例原则。这意味着在适用刑法认定犯罪的个数，与实现刑法的规范目的之间，应到达均衡；如果认定的犯罪个数超出刑法设立规范的目的，那就属于评价过剩，应该予以禁止。

[1] 郝银钟、席作立：“宪政视角下的比例原则”，载《法商研究》2004年第6期。

[2] 樊崇义主编：《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第2卷），中国检察出版社2002年版，前言第5~8页。

[3] 许玉镇：“试论比例原则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定位”，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3年第1期。

（二）充分评价原则和禁止重复评价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要求

我国著名刑法学者马克昌先生对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作了系统研究。根据其研究，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思想在我国源远流长，并植根于我国的法律文化中。先秦时代就有“刑罚世轻世重”、“宽猛相济”的政策，后历经魏晋、隋唐乃至明清一直都是如此。宽严相济作为刑事政策正式提出之前，经历了一个演进历程。抗日战争时期，革命根据地实行镇压与宽大两个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为巩固新生的政权，1950年6月6日中国共产党的七届三中全会报告，以及1950年7月23日出台的《政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先后提出了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即在处理反革命分子的问题上，实行“首恶者必办，胁从者不问，立功者受奖”的政策，不可偏废”。在2005年12月5日至6日召开的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宽严相济作为独立的刑事政策被提出来，也成为理论界研究的热点问题。考察此政策提出的理论背景，我们可以看出，其诞生主要有以下原因：其一，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需要。其二，是出于对“严打”刑事政策的理性反思。对犯罪分子不能单纯采取高压的方式，而应宽严相济，以取得最佳的效果。其三，是与国外“两极化”刑事政策相协调的需要。所谓“两极化”刑事政策也称为重重轻轻的刑事政策，是指对严重的犯罪进行严厉惩处，甚至比以往更严重的处理；对轻的犯罪从轻处理，甚至比以往处理得更轻。马克昌先生还认为，宽严相济作为我国基本的刑事政策，其内容包括：①该严则严；②当宽则宽；③严中有宽；④宽中有严；⑤宽严有度，即对犯罪人的处理，不管是“宽”还是“严”，都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在法律的范围内进行；⑥宽严审时，即必须考虑一定时期的社会情况对犯罪分子进行或从严或从宽的处理。要

根据社会的经济发展及治安形势的变化，尤其要根据犯罪情况的变化，在法定的范围内适时调整应当从严和从宽的对象、范围及力度。马先生特别指出，现在的形势要求要宽，因此处理的案件该宽就要宽一点。这是在构建和谐社会的大背景下，采取一些措施尽量消除不安定、不和谐因素的需要。^{〔1〕}

为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在评价行为的罪数时，只有对行为进行充分评价才能做到“不纵”，以免失之过宽。具体来说，一方面，对行为人的行为触犯数罪名的，不能只认定其中的部分罪名成立，而对触犯的其他罪名视而不见。另一方面，如果根据一定时期的治安状况，需要加大对某些犯罪的打击力度时，可在不违反既有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从严惩处。例如，对行为触犯的数罪进行并罚，而不从一重处罚；相对应的是，对行为禁止重复评价才能做到“不枉”。一方面，行为人的行为只触犯一罪名的，不得将其评价为数罪名。另一方面，在连续犯、牵连犯等的场合，尽管行为人的数行为虽然分别触犯数个同种或异种罪名，但这些行为在主观方面或客观方面有“重合”的地方，而社会的发展形势需要对其从宽处理时，则可考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灵活从宽处理，例如处罚时只以一罪处断，而不数罪并罚。在罪数的评价和处罚问题上，作这样的处理可使我国刑法失之过“严”。笔者认为，当今世界，刑法的人道主义价值越来越受重视，而且出于对我国传统和现时刑法重刑思想和报应主义的反思，我们要重点防止刑法过严，并采取合理的制度和措施以“宽”济严。例如，对牵连犯，宜采取从一重重处罚的原则，而不宜数罪并罚，避免使显得过重的现行刑法更“严”。

〔1〕 马克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研究》，清华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59～81页。

（三）充分评价原则和禁止重复评价是罪刑均衡原则的要求

罪刑均衡原则也称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它要求重罪重罚、轻罪轻罚；一罪一罚、数罪数罚；犯罪、刑事责任、刑罚三者保持对应、均衡的关系。罪刑均衡原则折射出人们对“罪当其罚，罚当其罪”的这种公平正义的本能追求，其内涵经历了一个从报应主义的罪刑均衡、目的主义的罪刑均衡到将二者结合起来的二元主义的罪刑均衡的变压过程。

学说史上，最初诞生的是报应主义罪刑均衡思想。报应主义又称为报应刑主义，其来源于人类“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的朴素正义观念。众所周知，正义包括平均的正义和分配的正义。报应主义的罪刑均衡将刑罚的分量与客观的危害行为及其后果相对应，超出这个范围的刑罚就会被认为是有失均衡的、擅断的、残酷的刑罚，在其视野中，刑罚以犯罪为唯一前提，犯罪以刑罚作为必然结果。报应主义的罪刑均衡有利于限制刑罚权的恣意发动，这是它的意义所在。但是，它追求的罪刑均衡只是机械的均衡，仅将刑罚的分量按照犯罪行为进行分配，完全忽视犯罪人的不同身份，且对犯罪过程中的和犯罪之外的从宽情节一概排斥。所以其所能达到的正义仅是平均的正义，没能顾及分配的正义。^[1]

继报应主义罪刑均衡之后产生的是目的主义或称目的刑主义的罪刑均衡思想。目的（刑）主义者认为，刑罚的价值不在于单纯的报应，刑罚的价值应该在刑罚本身之外寻找，那就是预防犯罪、防卫社会免受犯罪的侵害。在他们看来，犯罪本身是一种恶，而刑罚又是预防犯罪的一种不得已的恶。这里所说的预防犯罪，既包括预防犯罪者本人重蹈覆辙，又包括预防社

[1] 刘守芬等：《罪刑均衡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9页。



会上的一般人犯罪。从该目的出发，目的刑论者的着眼点不在于客观的已然的犯罪，而在于预防未然之罪。目的主义罪刑均衡预防犯罪的初衷无可挑剔，但它容易在追求这种功利目标的过程中走向极端，既可能导致无罪施罚、轻罪重罚，又有可能导致有罪不罚、重罪轻罚，从而罔顾公平正义。

最后登场的是责任主义的罪刑均衡思想。这里的责任主义指的是“没有责任没有刑罚”的消极的责任主义，其具体主张包括两方面：一方面，责任是刑罚的前提，刑罚的轻重不得超过责任的程度；另一方面，出于预防的需要，有责行为并非一律都应科处刑罚。消极的责任主义把行为人责任的承担限定在个人责任、主观责任的范围内，其机能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归责中的责任主义，即把符合构成要件的行为和行为人联系起来，对行为人进行非难；二是，量刑中的责任主义，即将行为人的应受非难性作为刑罚的上限，在此基础上使刑罚的量与犯罪本身相适应、相均衡。^[1] 具体地说，在是否科刑的问题上，不仅要看行为是否侵害或威胁了某种法益，而且要看对行为人是否具有非难可能性。另外，刑罚的量也应与责任的大小相当。责任（广义的责任）的大小由违法性的大小和有责性（狭义的责任）的大小决定，二者相乘就是责任的大小。^[2] 违法性的大小，主要由属于犯罪事实的情节即犯情决定；有责性的大小，应考虑行为人的责任能力的大小、对合法行为期待可能性的程度、故意过失的程度、犯罪动机以及行为人的年龄、性格、经历等犯罪事实以外的因素。^[3] 显而易见，这里的责任是在延伸

[1] 刘守芬等：《罪刑均衡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0~21页。

[2] 张明楷：《外国刑法纲要》，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37、411页。

[3] [日]大塚仁：《犯罪论的基本问题》，冯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7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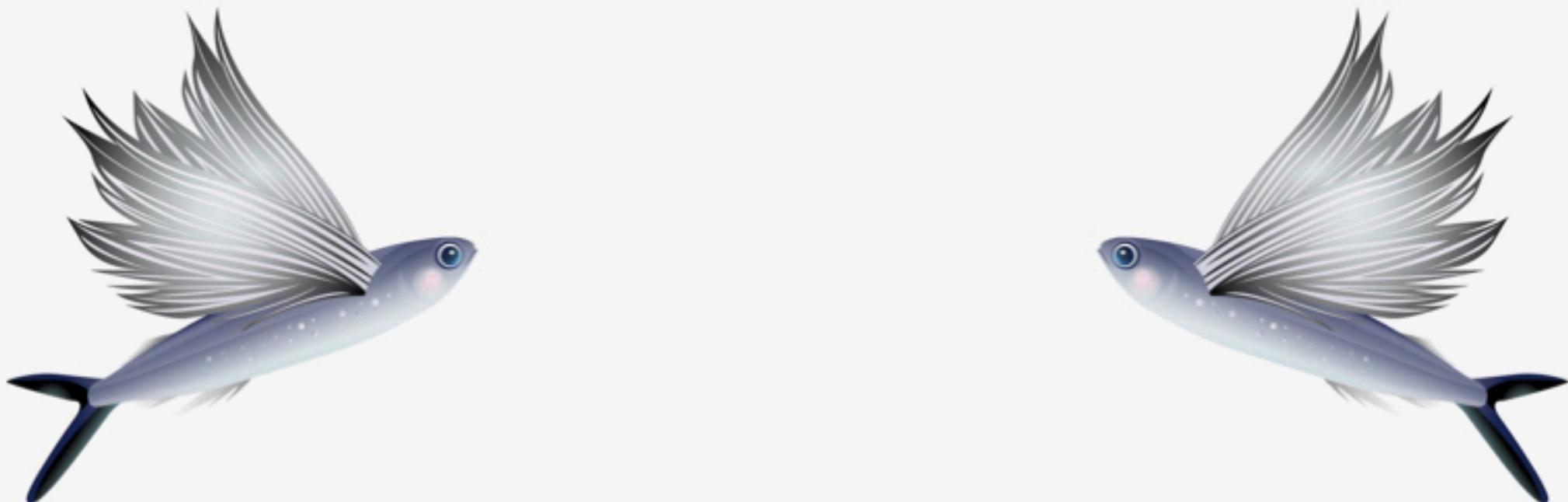
意义上使用的，它在坚持以责任为刑罚的上限的原则基础上，考虑到了刑事政策的要求，例如犯罪事实以外的行为人个人情况、是否有利于矫正犯罪人等因素。本文后面将谈到的牵连犯，是明显触犯数个具体罪名，却按一罪处罚的情形。之所以这样量刑，正是出于这方面的考虑。可以说，在决定刑罚的量时，刑事政策性的因素的介入，其实是将各种能影响社会危害性的因素转化成影响责任的因素。这样，既避免了在衡量社会危害性时的空泛和抽象，又在一定意义上达到了特殊预防和一般预防的目的。与报应主义及目的主义的罪刑均衡相比，责任主义的罪刑均衡思想是二元的均衡，它在斟酌刑罚的轻重时，同时考虑报应和预防（包括一般预防和特别预防）的双重需要，将行为与行为人统一起来，兼顾了公平和功利价值。^[1]

刑法分则的规定错综复杂，此罪与彼罪之间构成要件常有重叠的情况，形式上的数罪，既有可能成立实质上的数罪，也有可能仅成立实质上的一罪。对后者如果评价为实质数罪并进行并罚，就违反了罪刑均衡原则和一罪不两罚原则。例如，行为人对死伤持放任的态度，连刺被害人数刀，刺最后一刀后才致其死亡。如果单独看前面行刺几刀的行为，可以将其评价为故意伤害罪。但致人死亡的行为通常伴随着致人伤害的行为发生，从有责性上讲，几刀致人死亡的有责性并不见得比一刀或一锤子致人死亡的有责性大；同时，应将先后刺的数刀整体评价为一个杀人行为，它和一刀致人死亡一样，都只侵害同一个生命权。因此，最终定罪时，不能把前面几刀和最后一刀分割开来，以实质的数罪进行并罚处理。

（四）充分评价原则和禁止重复评价，是刑法平等原则的要求
这里的平等不是平均意义上的平等，而是分配意义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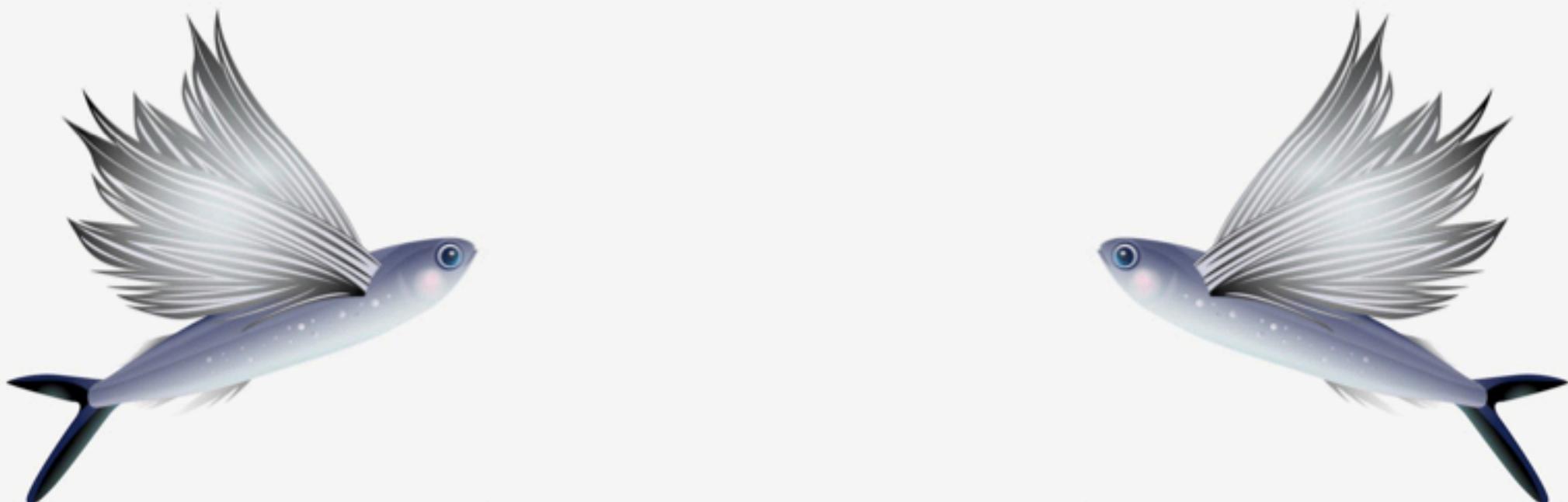
[1] 刘守芬等：《罪刑均衡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2页。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平等。首先，平等原则要求重罪重刑、轻罪轻刑。其次，在适用刑法时，对于被害法益的保护与行为人责任的承担两方面的考量，应秉持公正平等之立场。对于被害法益而言，既不能保护不足，对部分遭受侵害的法益视而不见或将法益这种重要的刑法上的利益降格为一般的利益，也不能过度保护，将同一法益纳入多个构成要件的保护范围；对于行为人不能予以过度处罚，认为只要其触犯刑律，就施以尽量重的刑罚。最后，一罪与数罪的社会危害性和犯罪人的责任评价也应平等。如果罪数的认定，对于行为人的行为发生重复评价或评价不足的情形，则有违平等原则的精神，应该予以摒弃。

（五）禁止重复评价是刑法谦抑性的要求

1. 刑法的谦抑性要求我们要理性地看待犯罪这种社会现象。犯罪是一种严重违反主流的社会规范的行为，是社会的必然产物，“存在社会，就必然有犯罪”。即使是在将来的社会中，物质极大丰富，人们的素质获得普遍提高，犯罪现象也不会消失。假如传统犯罪均消失了，也必然会诞生一批新的“犯罪”，因为每个社会都会存在为主流社会所不能容忍的行为。只不过，到那时的所谓“犯罪”可能就是今天一些被认为仅仅是一般的违法行为或单纯违反道德的行为。这就类似于我们现在的某些被认为仅违反非刑事法律，或只需在道德上进行谴责就够了的行为，它们在历史上很可能就是“十恶不赦”的犯罪。总之，尽管犯罪行为的内涵和种类会随着时代的变化而变化，但是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它在每个社会都会保持一定数量的存在，永远不会被消灭，我们所能够做到的，只能是尽量将它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不致使它泛滥成灾，重创甚至毁灭人们赖以生存的

社会。犯罪率的高低，不是评价社会进步程度的标准，^[1]否则，就会得出荒谬的结论，认为在 20 世纪上半叶法西斯统治下的德国和意大利，可能算得上是有史以来最进步的社会了。君不见，希特勒统治下的德国，社会秩序可谓井然有序；墨索里尼主宰的意大利，臭名昭著的意大利西西里岛黑帮被打击得狼奔豕突。传统的犯罪倒是少见了，然而，普通国民的自由和人权也随之消失了，德国和意大利陷入了历史上最黑暗的时期。可见，不顾一切，过分追求低犯罪率，往往导致社会发展的停滞甚至倒退。因此，我们不要心存幻想，自以为能将全部犯罪“斩草除根”，也不要认为“犯罪圈”划得越大越好。具体到罪数评价问题上，就是不要认为，将犯罪的个数评价得越多越好。

2. 刑法的谦抑性要求我们理性地对待刑罚。虽然刑法在控制犯罪方面起着重要作用，但它不是唯一的手段，甚至不是最重要的手段，它仅仅只是一种治标不治本的手段。一个社会在思考如何减少犯罪时，它应该明白，除了寻求刑法的支持，使犯罪人承担刑事责任、遭受刑罚处罚之外，更主要的是靠综合治理的办法。例如，合理使用资源，把有限的资源配置在教育、住房、公共卫生等社会服务部门和警察、法院等刑事司法专门机关。它还应当明白，刑罚不是没有成本的，而且成本通常非常大。“刑罚如两刃之剑，用之不得其当，则国家和个人两受其害。”刑罚作为对付犯罪这种“恶”的另外一种不得已的“恶”，要慎重使用。加拿大学者沃勒教授在谈到对罪犯的惩罚问题时说，强硬做法并没有也不会大幅降低犯罪率；即便犯罪率有所降低，也是以花费纳税人大量金钱或者以削减许多社会项目为代价，而这些项目本来是可以有效抑制犯罪的。于是，

[1] 于志刚：《论犯罪的价值》，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457 页。

就出现了一种困境：首先，严惩政策花费了纳税人更多的钱，各级政府必须雇佣更多的警察、律师，建更多的监狱；其次，这种挥霍无度的政策丝毫不能起到预防和打击犯罪的作用，更不用说教化罪犯改邪归正了；最后，在整个过程中，为被害人伸张正义的司法审判受到了践踏，因为警察都忙着抓犯人，公证人忙着取证，法官忙着判决，更有甚者，新闻记者忙着追头条。对于这种不计成本地惩罚罪犯所造成的局面，沃勒一针见血地指出，严惩罪犯就是严惩自己。^[1]

所以，并不是对行为人施加的刑罚越重越好。理解到这一点，我们就应合理地组织对犯罪行为的“反应”。让行为人承担过重的责任并导致刑过于罪是对刑罚过度依赖、对其他社会治理措施信心不足的表现，反映在罪数问题上，就是对行为的重复评价。例如，对符合数个犯罪构成的行为，如果只处以一罪之刑就可达到刑罚的目的，却偏偏处以数罪之刑。

四、两基本原则冲突时的解决方法

众所周知，一罪的犯罪构成要件可能完全被另一罪的构成要件所包含，例如，信用卡诈骗罪和诈骗罪的关系就是如此，规定两罪的法条之间是法条竞合的关系。假如某行为人的行为同时触犯这两个法条，依充分评价原则，得需分别根据信用卡诈骗罪和诈骗罪犯罪构成，进行两个罪名、刑事责任和刑罚的宣示；而依禁止重复评价原则，则只能以其中的一个犯罪构成来定罪和处罚。此时，充分评价原则和禁止重复评价原则就可能发生冲突，那么这种情况发生时，应该优先适用哪一个原则呢？

[1] [加] 欧文·沃勒：《有效的犯罪预防——公共安全战略的科学设计》，蒋文军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2 页。

面对这种情况，如果优先适用充分评价原则，对行为以多个犯罪构成评价，虽然可以全面揭示不同法益遭侵犯的情形，但会造成对同一行为的重复评价，使行为人承担过重的刑事责任；如果优先适用禁止重复评价原则，对一行为同时符合数个犯罪构成的情形，仅以一个犯罪构成进行评价，则可能忽视了对某种法益的保护或者放弃了对某种犯罪行为方式的谴责，进而导致行为人的刑事责任被不恰当地减轻。

这是一种两难的困境，解决之道在于我们的价值取向。充分评价原则，意味着司法者对行为人可能侵犯的不同法益和所采取的危害社会的不同行为方式反复检视，深恐有所遗漏，不轻纵罪犯，其防卫社会之意显而易见；禁止重复评价原则，意味着司法者不愿自己对犯罪行为反应过度，给其套上多余的枷锁，其慎用刑罚之情切也不难发现。概括言之，充分评价原则的价值在于维护社会秩序，而禁止重复评价原则的价值重在对包括犯罪人在内的公民的人权的保障。鱼和熊掌不可兼得，人权和秩序难以两顾，这就是充分评价原则和禁止重复评价原则冲突的根源。

人权和秩序的地位如何排序，在人类的历史进程中有过不同的选择。在现代法治国家确立以前，人们把对社会秩序的维护摆在突出的地位，对刑法的谦抑性认识不足，立法者、司法者以及民众都忽视对自由等人权的保障。在我国 20 世纪 90 年代以前，称刑法为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秩序的“刀把子”的说法还很流行。随着法治社会的逐步建立，人权越来越得到重视，人们总结历史教训，认识到即使是犯罪人，也拥有相应的不可剥夺的人权，因为从理论上说，我们每个人都是潜在的犯罪人，如果犯罪人应有的人权得不到保护，最终每个人的基本权利也会受到危害。现在，我们可以看到，“刑法既是善良人的大宪

章，又是犯罪人的大宪章”的理念已深入人心。在刑法学界，对保障人权和惩罚犯罪、维护社会秩序这两种价值的选择中，一般把保障人权放在优先地位，至少，它是与后者并列的。当然，我们也不能矫枉过正，对秩序的价值完全视而不见。

因此，作为分别体现这两种价值的充分评价原则和禁止重复评价原则，在其冲突时，我们的选择方向应该是禁止重复评价原则优先，反映在对犯罪行为的评价上，如果依充分评价原则，行为符合数个犯罪构成，而依禁止重复评价原则，行为只能以一个犯罪构成评价，那么，最终我们只能认定行为人仅构成一罪。虽然从理论上说，保障人权和维护社会秩序两者可以并重，但实践中充分评价原则和禁止重复评价原则难以并行不悖，换言之，我们难以在给行为人最终定罪时，既说他仅犯了一罪，又同时宣告以其他罪处罚他。不过，虽然禁止重复评价原则优先，我们还是可以酌情考虑充分评价原则。

第二节 罪数判断的标准和根据

一、罪数的判断标准

罪数的判断标准众说纷纭，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犯意标准说

犯意标准说认为，判断罪数的标准是行为人犯罪意思的个数，如果行为人的犯罪意思只有一个，即使实施的是多个行为，发生了多个结果，也只能成立一罪；反之，行为人的犯罪意思为多个，则犯罪为复数。犯意标准说是从主观主义的立场出发得出的结论，其立论根据是，犯罪行为是在犯意的支配下实施的，是犯意的外在表现，犯意表明了行为人的危险性格。我国